

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5执95号

被执行人：林某某，女，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和县人民法院(2020)浙1125刑初117号判决书，移送强制执行，于2022年2月8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林某某在(2022)浙1125执95号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指定义务；

二、拒不履行的，对被执行人林某某的财产在价值117240625元范围内予以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冻结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；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

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 靖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 玲